

## 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依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辦理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以確保我國石油安全存量符合法定儲備標準，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一、經濟部依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辦理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以確保我國石油安全存量符合法定儲備標準，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